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管理学院[2021]04号

关于下发管理学院 2022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特点的选拔机制，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0]14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管理学院 2022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现予以下发。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2021年12月7日印发

管理学院 2022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特点的选拔机制，鼓励管理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在本校深造，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0]144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选拔原则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

（二）坚持科学评价、择优录取。遵循高层次人才选拔规律，深入考察学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在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学业水平、学术兴趣、创新潜力和科研能力，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选拔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二、招生计划和导师要求

（一）招生学科为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二）招生名额实行总量控制。学院合理分配、统筹使用各类招生

计划，“直博生”“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等招生计划数，按照生源质量等确保有合理的比例配置，优先满足直博生、硕博连读招生需求，并确保有一定比例用于其他招生类型。

（三）导师要求

1. 符合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相关规定，且必须设立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确保助研津贴足额到位；

2. 原则上每位合格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不超过1名，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且培养质量优秀的导师最多不超过2名（第2名博士生助研津贴总额的50%由导师承担），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未能在超过基本学制1年内毕业，则暂停招收新的博士生。具体招生名额分配以《2022年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为准。

三、申请条件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管理学院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在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0]144号）文件要求基础上，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表现优良，其中所有课程（包括选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在80分以上。

2. 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CET4 \geq 550或CET6 \geq 425或IELTS \geq 5.5或TOEFL \geq 80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 \geq 60分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在入学前在英语国家（地区）

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报告；

3. 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4. 所读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类别须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5. 提交“博士研究计划书”，内容需包括申请者学术科研经历和博士研究计划两部分，“博士研究计划”应根据申请人的科研兴趣独立完成。

6. 虽未满足以上第 1 或第 2 项条件，但所有课程（包括选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在硕士阶段表现出很强研究能力的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 1 项及以上：

（1）研究生入学以来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奖励（排名前三）；

（2）研究生入学以来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二）；

（3）研究生入学以来获发明专利公开（排名第一）；

（4）研究生入学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或正式录用，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认定期刊为准）、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国内外高水平论文；

（5）研究生入学以来以排名前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6）研究生入学以来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系统公认）学生各类竞赛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说明：“导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作者。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

赛及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四、工作程序

（一）启动

研究生院一般在秋季学期发布通知，启动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招生录取工作。

（二）报名

申请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填写表格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三）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审核小组，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管理办法》（杭电研[2020]144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思想政治品德等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接收意见，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四）公布入围名单

学院提交的入围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在网上公布。

（五）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由5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参加的综合考核小组，按照事先公布的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负责对考生进行专业面试、科研能力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分值×70%+基本条件分值×30%

复试成绩分值（百分制）=面试成绩（百分制）×8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20%

面试内容含专业水平、学术抱负、综合素质等内容。

基本条件分值累加计算（每一项目得分不超过最高分），其中研究计划由所报考导师进行评价打分；分值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满分 20 分)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20	
			CSSCI 来源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不含扩展版)	10	
			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认定期刊为准)	5	
	学术专著等	学术专著等	以第一作者撰写学术专著	10	
			与导师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20000 字以上	4
			5000-20000 字	2	
		专利	发明专利(第一署名)	10	
			发明专利(第二署名)	6	
			发明专利	5	
	学科竞赛 (满分 10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 (含国际赛) 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省级(赛区) 学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特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科研项目 (满分 10 分)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10	
			省部级	5	
			校级	3	
	学习成绩	硕士成绩专业排名 (满分 40 分)	前 5%	40	
			前 6-10%	35	
前 11-20%			30		
前 21-30%			25		
研究计划	博士研究计划书 (满分 20 分)	优秀	20		
		良好	15		
		合格	10		
		不合格	<10		

说明：1、研究生加权平均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务系统算分为准，具体算分公式

为：加权平均分=（学位课成绩*学分+非学位课成绩*学分）/总学分。

2、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入学以来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专利排名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3、竞赛以获得奖状时间为准，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1/N。竞赛成果如有多个作者，用来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同时只能一人使用。竞赛具体含：学科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其中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4、科研项目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5、各积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六）公示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招生录取办法、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指标情况与导师录取意愿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后由学院公示。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录取。

五、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组建“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监督小组”“思政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六、其他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含硕士阶段）。

(二) 批准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未办理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如期完成规定的学习科研任务等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后，学费和奖助学金按学校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及授予硕士学位。

(五) 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不允许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 本办法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